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目前办公场所进行修葺,自2024年3月11日起变更临时办公地,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将公司临时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900-210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合泰商务209室

除上述办公地址临时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 <http://www.jsbth.com>
联系电话:0510-86162127
传真:0510-82761218
电子邮箱:jsbthcs@www.jsbth.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告的重要内容误写为“每股分配比例”列示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更正后: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郭玉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玉宝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郭玉宝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玉宝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玉宝先生于2007年加入公司并随后成为公司及公司相关业务管理部门重要成员,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团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郭玉宝先生的恪尽职守和开拓进取精神,并对其进行过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材料 and 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于2018年3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4年2月29日连任任期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本次更换选举独立董事工作适当延期。

独立董事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离任后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先生生效,在此期间,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本次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孙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女士因辞职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孙女士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义务。

孙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联合工会第五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由魏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代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1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393,4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按照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0;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6,393,4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终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 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8、本次回购是否存在增持计划: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副经理张少军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 (3)存在因员工自发认购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
- (4)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1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8,196,721股至16,393,4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32%至0.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 (3) 存在因员工自发认购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副经理张少军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结合实际回购情况及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计划,未提出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上述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如进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等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有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 (3) 存在因员工自发认购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1,891	0.10%	18,916,333	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796,546	99.90%	2,564,346,103	99.26%
三、总股本	2,573,298,436	100.00%	2,573,298,43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1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8,196,721股至16,393,4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32%至0.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①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①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 7、关于办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如进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等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有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 弃权票数: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1,891	0.10%	10,718,612	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796,546	99.90%	2,562,541,624	99.58%
三、总股本	2,573,298,436	100.00%	2,573,298,43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6,592.8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3,664.3275万元,流动资产744,156.9221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1.16%、1.34%;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0.58%、0.67%。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是积极正面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6,592.8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3,664.3275万元,流动资产744,156.9221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1.16%、1.34%;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0.58%、0.67%。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是积极正面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6,592.8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3,664.3275万元,流动资产744,156.9221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1.16%、1.34%;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0.58%、0.67%。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是积极正面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1,891	0.10%	10,718,612	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796,546	99.90%	2,562,541,624	99.58%
三、总股本	2,573,298,436	100.00%	2,573,298,43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6,592.8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3,664.3275万元,流动资产744,156.9221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1.16%、1.34%;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0.58%、0.67%。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是积极正面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6,592.8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3,664.3275万元,流动资产744,156.9221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1.16%、1.34%;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0.58%、0.67%。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是积极正面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6,592.8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3,664.3275万元,流动资产744,156.9221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1.16%、1.34%;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0.58%、0.67%。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是积极正面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1,891	0.10%	10,718,612	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796,546	99.90%	2,562,541,624	99.58%
三、总股本	2,573,298,436	100.00%	2,573,298,43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6,592.8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3,664.3275万元,流动资产744,156.9221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1.16%、1.34%;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0.58%、0.67%。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是积极正面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